

# 國立馬公高中 111 學年度 80 週年校慶園遊會攤位 校友申請表及說明

1. 主旨：慶祝本校 80 週年校慶，辦理校內外園遊會活動，展現學校特色與學生活力，增進全校師生及校友鄉親互動情誼，並從中推廣品德、生活教育，培養同學感恩、關懷、團結、合作等優良品德，藉由活動過程，親身體驗學習人際互動與如何服務他人，以及施行環保、節約能源教育，鼓勵同學發揮自我能力和創意，實踐於生活中。
2. 主辦單位：馬公高中學務處。
3. 協辦單位：馬公高中各處室、馬公高中家長會、馬公高中校友會
4. 活動時間：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11：00～15：00。（當日 9 點可開始進行布置）
5. 活動地點：本校學校大門口空地延伸至美術大樓前空地處、玄風廣場。
6. 校外申請對象：本校校友（以有參加全國馬高校友會及高雄校友會之會員優先錄取）。
7. 攤位數量：10 個攤位。
8. 申請方式及截止日期：請填寫申請表，並於 **3 月 10 日(五)17:00 前**將紙本申請表繳交至本校學務處訓育組或將檔案（簽名後掃描）寄至 mk0018@mksh.phc.edu.tw，逾期不受理。。
10. 園遊會活動方式：
  - （一）攤位設置：
    1. 攤位內容：
      - （1）文創商品：物盡其用，環保惜福。
      - （2）餐飲販賣：健康飲食，吃出健康。（所提供之餐飲皆須符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規範）
      - （3）益智遊樂：教育性、趣味性、創意性、益智性、安全性活動。
    2. 請申請人於 **3 月 10 日(五)17:00 前**，將申請表送至本校學務處訓育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    3. 攤位申請，將經由主辦單位審核，攤位內容力求新穎、有創意、具代表性、有吸引力；申請人須依所登記之內容進行販售，不得隨意更換。
    4. 各項販售物品及遊戲，皆須明列名稱、價格、費用。
    5. **基於節約能考量，學校不提供電力**，並禁止設置潑水、丟水球、砸派、丟麵粉等類型之攤位。
    6. 嚴禁涉及色情、暴力、賭博，或射飛鏢、空氣槍等具危險性的活動及惡作劇。
    7. **若需用火，請自行準備器具**，務必注意用火安全，並於登記表上註記。
    8. 本校提供**攤位空間及搭棚**，其餘攤位販售所使用之器具、桌椅等請申請人須自行備妥。
    9. 校慶園遊會屬公益性質並不額外收取費用，但為維護場地清潔**酌收保證金 500 元**（請到校後先行將保證金交至學務處謝壁竹小姐），並於活動結束完成場地清潔後（各攤位所衍生之垃圾須自行帶離學校），經本校檢查無誤，至學務處謝壁竹小姐處領回保證金。
  - （二）注意事項：
    1. 本次園遊券面額**皆為 10 元**，每個攤位販售之東西及遊戲，請以 10 元為單位，同時衡量實際狀況備妥份數，不宜準備過多或過少。
    2. 各攤位於園遊會結束後，將所收取之園遊券清點整理後，向本校員生社攤位或致本校西側 2F 員生社販賣部兌換現金。
    3. 各攤位請採取園遊券交易和遊戲，請勿使用現金，藉以培養守法和合作精神。

## 國立馬公高中 80 週年校慶園遊會攤位校友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所屬單位/公司行號	連絡電話	申請人身分(請勾選)
		(公) : (私) : 手機 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校友會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校友會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(尚未參加校友會) 入學年：民國_____年 就學時科別：_____科/班
聯絡地址			
攤位名稱			
用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務必注意用火安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販賣物品/活動內容			
申請人同意以下事項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有提供餐飲販賣，均遵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之相關規範，若有發生食安問題，由攤位申請人/單位全權負責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販售之商品，若有發生人身安全及產品本身瑕疵所造成之糾紛等問題，由攤位申請人/單位全權負責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活動方式等事項。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
備註：請於 <b>3月10日(五)17:00前</b> ，將申請表及保證金送至學務處訓育組。			